

臺灣製作之文書持往中國大陸使用之程序

海基會

105.08.01

1. 請務必先向大陸相關單位【如：房產買賣，可先向該房產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房地產管理局或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洽詢】確認申辦各該事項所須提供之臺灣相關證明文書。
2. 持臺灣製作之公、私文書，向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（認）證【務請向公證人告知文件擬持往大陸○○（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）使用】。
3. 公證人除會將公（認）證書正本交當事人持往大陸使用外，同時會將該公（認）證書副本函寄本會，由本會依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」以公函寄送當事人指定使用地之大陸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公證協會，以供查驗。一般而言，公（認）證書副本寄達時間，自公證日期起算，約1個月左右。
4. 如大陸相關單位要求上述公（認）證書正本須先經公證協會驗證後方得使用，則當事人須將該公（認）證書正本送交該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公證協會完成驗證後，再持向相關單位使用。

※各地方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陸名冊，詳見司法院網站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 -->業務綜覽 -->公證業務網頁